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9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張強龍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桃檢秀丙106年度執更1531字第113915773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強龍（下稱受刑人）前經本院106年度聲字第1030號裁定（下稱本案裁定）定應執行刑，因接續執行為致刑期重達28年6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雖無違法，但仍有指揮不當之疑慮，刑期已達難以承受之程度，且本案刑度下限為有期徒刑13年，若採限制加重、吸收主義，本案仍有刑期下調之空間，又受刑人於本案判決後有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金額，顯有悛悔實據；嗣其向桃園地檢署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12月6日桃檢秀丙106年度執更1531字第1139157739號函（下稱系爭執行指揮函）否准，爰提起聲明異議等語。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不受檢察官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合先敘明。

01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
02 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
03 形，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04 限，若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
05 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
06 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07 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
08 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
09 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
10 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
11 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12 之案件，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13 之刑。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
14 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
15 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
16 刑確定之日作為定刑基準日，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前所犯各
17 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8 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
19 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得以其餘數罪中最早
20 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
21 言。且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
22 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
23 0年之限制。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
24 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
25 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
26 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
27 部相同者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
28 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
29 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
30 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
31 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

01 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
02 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03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
04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5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06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
07 性及安定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
08 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09 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10 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28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受刑人前因犯共同殺人、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幫助殺人等
14 數罪，經本院以本案裁定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6月確
15 定，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執更字第1531
16 號指揮執行，受刑人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受
17 刑人向桃園地檢署主張之上開刑期過重等語，而否准其前揭
18 請求，受刑人因此對於系爭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情，有前開
19 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曾經定應執行簡表、桃園
20 地檢署106年執更丙字第1531號執行指揮書及系爭執行指揮
21 函等件在卷可稽。而受刑人係主張檢察官應重新聲請定應執
22 行刑，而該等案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為本院104年度囑上
23 重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自屬適
24 法，合先敘明。

25 (二)然觀諸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其雖以系爭執行指揮函為對
26 象，惟究其實際文義，實係指摘本案裁定就其所犯數罪定應
27 執行刑過重，故請求本院更為較輕刑度裁定之意，則依前開
28 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可知聲明異議之對象乃檢察官之執行指
29 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則受刑人並
30 未指出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
31 處，其僅就原確定之本案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循聲明異議

01 程序再事爭執，核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
02 情形迥異。況本案裁定確定後，應執行之數罪中並無存有因
03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
04 其刑等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故檢察官據以
05 指揮執行，核無不合。

06 (三)綜上，受刑人仍執前揭情詞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所為之指
07 揮執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11 法官

12 法官

13 得抗告